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辽国土资函〔2013〕33号

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 (一期)水源保护用地批复的函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大伙房输水工程(一期)增加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〔2012〕110号)业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(一期)水源保护用地的批复》(国土资函〔2013〕128号)转发你市,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此函。

